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仕達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VILHELM ROBERT WESSMAN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84,000元（計算式：《原告主張之月薪105,064+月提繳退休金6,336》×12月×5年=6,684,000元），聲明第3項及聲明第4項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與聲明第2項之得受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且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,6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